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4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金庭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陸萬肆仟柒佰柒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0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6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4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64,77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11月4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

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314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64777元	金庭羽	自民國113年 11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43%
002	新臺幣 500000元	金庭羽	自民國113年 11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83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64777元	金庭羽	自民國113年 12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002	新臺幣 500000元	金庭羽	自民國113年 12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